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朱红军先生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辞职，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2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潘亚岚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见附件），并接替朱红军先生出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相关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潘亚岚女士简历：

1965 年出生，民盟盟员。1987 年 8 月参加工作，硕士研究生学历，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第三层次）。现任浙江省政协委员，民盟浙江省委委员，浙江省财政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税务学会常务理事，浙江省审计厅特约审计员。

潘亚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潘亚岚女士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